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审慎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